

24-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海洋委員會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6.人事費彙計表	4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8.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48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52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6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8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78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2.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3.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4.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5.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6.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7.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8.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9.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常務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單位，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本會業務分工如下：

綜合規劃處－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管考、民間海洋團體辦理活動之補助、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海洋資源處－海洋空間規劃設計、審議之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資源管理、永續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永續利用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海域安全處－海域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

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科技文教處—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家海洋文化推展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科技專案計畫成果與績效指標之追蹤及評估、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海洋相關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國際發展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人事處—辦理本會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人事人員業務及管理、員工協助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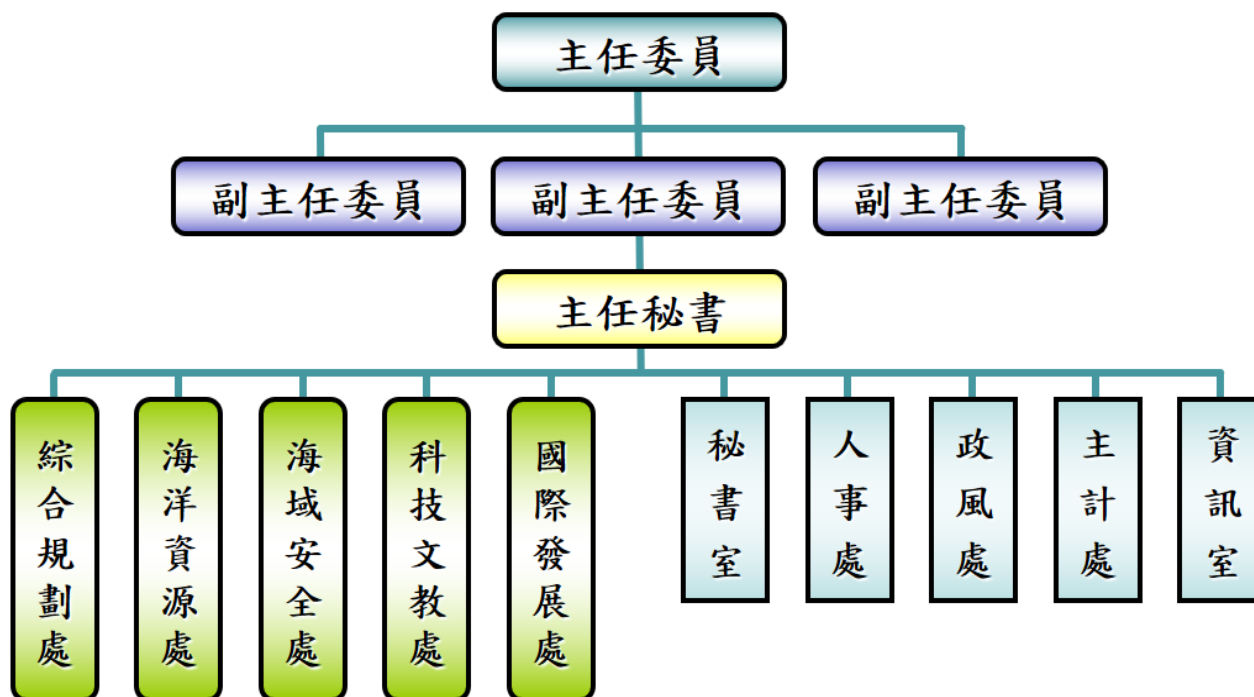
政風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主計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資訊室—本會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32	124	8	1. 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41 號函核增職員 8 人預算員額。 2.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 147 員，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135 員，其中職員 132 員、技工 2 員、駕駛 1 員。
工友	-	-	-	
技工	2	2	-	
駕駛	1	1	-	
合計	135	127	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與各級政府合作，善用海洋資源，推動海洋事務，此外也擔負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擘劃國家海洋總體政策，發揮政策統合功能，完善海洋法制，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維護國土安全，發展海洋產業，強化研究能量，深耕海洋文教，持續推展海洋外交與國際合作，並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以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擘劃總體政策，推動海洋法制，落實向海致敬

- (1) 實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願景，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目標制定政策，全面推動海洋發展，敦促各級政府依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強化海洋事務管理的效能。
- (2) 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健全海洋產業管理及輔導規範，營造友善經營環境，提升藍色經濟產值。
- (3) 就「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四項目總體盤點，並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進行相關工作研訂後，落實向海致敬工作項目，期使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之目標。

2. 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守護海洋生態

- (1) 持續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規劃整合性評估指標；利用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遙測等技術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 (2) 持續執行海上非法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降低海洋污染風險；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
- (3) 持續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推動落實離岸風機案鯨豚觀察員制，並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友善賞鯨、友善賞龜規範，持續增設安全清潔設施，提供國人友

善親海環境；持續透過釣魚證制度可行性研究，於可行之示範點辦理釣魚證管理試辦計畫，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3.推動空間規劃，健全保育法制，促進公私協力

- (1)持續推動我國管轄海洋空間規劃管理機制，因應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整合管理與產業發展，賡續輔助地方規劃營造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親民海洋環境。
- (2)賡續盤點檢討現行法規，研擬海洋保育法之相關子法，並研議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俾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 (3)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發掘潛在保護區及生態熱點，維護及利用海洋生態系；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4.捍衛海洋權益，加強邊境管制，精進救生救難

- (1)建構海域意識系統，嚴密掌握海域情勢，即時蒐整研析重要涉海資訊，整合國防及國安等情資，有效應處海域威脅，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2)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主權政策、保障漁權，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推動海巡外交。
- (3)運用科技偵查輔勤，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維護海域（岸）秩序。
- (4)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藉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發展藍色經濟，推動海洋休閒，促進地方創生

- (1)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絡我國海洋休閒產業發展。
- (2)賡續推動沿海海洋休閒廊帶、東部海洋深層水等相關產業，強化海洋經濟發展動能。
- (3)藉公私協力合作，以藍色經濟理念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地方創生。

6.掌握海域研究，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

- (1) 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賡續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並針對工作船動態落實通報機制，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
- (2) 持續推動洋流及波浪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賡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以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精進海洋觀測能量，推動海洋基礎性與長期性調查與監測，建構海洋大數據應用與智慧化管理。
- (3) 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規劃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賡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辦理海洋研究、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

7.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傳揚海洋文化

- (1) 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
- (2) 持續推動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如 NGO 等）多領域專業與豐富經驗，鼓勵其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增進公私協力，豐富海洋教育。
- (3) 傳揚台灣在地傳統海洋文化與民俗活動，引導社會大眾主動參與；支持多元族群海洋文化，尊重原住民族用海智慧及權利；賡續辦理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體驗活動，深化國人海洋文化意識，並適時進行政策調整。

8.深化國際交流，拓展合作空間，汲取國際經驗

- (1) 持續參與全球及區域型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透過雙邊或多邊對話，研商海洋保護區管理、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廢棄物治理等面向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能量及能見度。
- (2) 擔任我國國際海洋政策統合窗口，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掌握國際海洋事務最新脈動，積極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進程，完善我國法規制度，接軌國際社會體制。
- (3) 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導引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促成我國青年學子前往國際機構、場域進行國際交流與見習，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一	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一) 向海致敬－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 (二) 辦理海洋健康指數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策略之研究。 (三) 辦理我國友善釣魚政策檢討改進及釣魚證制度之研究。 (四) 辦理建構台灣海洋供應鏈金融資訊平台之研究。
	二	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一) 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二) 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三	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	(一) 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海洋休憩教育影片製作。 (二) 辦理海洋運動推廣。 (三) 推動開放海洋小學堂。 (四) 與教育部社教場所合辦知海系列講座。 (五) 與社教館所合作推動海洋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四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一) 進行洋流發電機之研發。 (二) 推動深海錨碇與工程技術研究。 (三) 辦理洋流發電最適海域評估。 (四) 推估洋流發電運營成本分析對策。 (五) 評估未來商轉營運之基地港埠。 (六) 規劃國家級洋流能發電機測試場域。 (七) 研議洋流能源製氫存儲。 (八) 研擬自走式發電機載具與避颱措施。
	五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	(一) 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 (二) 涉海部會現有資料收集與分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介接海洋資料並進行數據品保品管檢核。 (四) 建置全國性海氣象長期監測站。 (五) 辦理全國性海域地形地貌補充調查。 (六) 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
	六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積極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邀集海洋相關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凝聚共識，策定國家海洋發展方向。
	二、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本條例草案於108年6月間開始規劃，並密集召開多場次之公聽會及座談會，力求在最短時間蒐集產業界、學術界、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在此之餘，同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及草案預告等程序，並進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在108年度為草擬及對外蒐整意見階段，已完成意見整合，做好草案報送行政院準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一)促進地方政府共同推展，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量能。 (二)本會挹注經費約 9,000 萬元，共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通過 52 個提案計畫。 (三)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
	四、辦理「藍色經濟・海洋永續」論壇： 依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開發及海洋產業經濟永續發展等面向，凝聚「產業升級創值」與「在地發展創生」藍色經濟發展契機。	(一)論壇邀集日方及我國產官學界人員，共同探討我國海洋永續發展因應之道。 (二)凝聚我國海洋重要推動政策參考依據。
	五、辦理「108 年臺灣海洋產業論壇」： 主題為「海洋海事工程能量及未來發展」，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參與研討，以促進各方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期藉由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的經營力與競爭力。	(一)為整合我國海洋產業能量帶動國家經濟發展。 (二)帶動未來整體海洋產業的蓬勃發展。
	六、協助辦理「啟動亞洲」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 協調推動「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政策，協助辦理 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海洋生態議題之規劃，以支持社	(一)論壇涵蓋主題演講、平行論壇、工作坊、交流活動、社會企業市集等內容，邀請近 70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國外講者來自超過 15 個國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企業推動海洋保育社創 培育量能。	(二)促進區域交流合作網絡， 帶動環境、社會及經濟之 永續發展。
	七、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 才： 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 與海洋事務相關之專題研 究計畫，藉以培育優秀海洋 事務研究人才，促進海洋產 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 之永續發展。	挹注經費約 84 萬元，通過 31 個大專生計畫提案，促進海 洋事務學術研究之發展。
	八、辦理海洋資源調查及產業 產值之蒐集、研析及調查： 以接軌國際資訊前提，釐清 我國海洋產業定義，並配合 本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 案)，界定我國海洋產業範 疇及其面臨氣候變遷之衝 擊。	(一)推估我國 107 年海洋產 業產值，並以資金、技術 與人力資源等面向，分析 我國海洋產業發展趨勢 並提出建議策略。 (二)辦理海洋產業面臨氣候 變遷狀況時受影響層面 之先期評估。
	九、「通訊系統應用於台灣西南 沿海海域空間衝突及漁業 廢棄物監測」計畫： 透過「調查與分析臺灣西南 沿海海域牡蠣浮棚時空分 布」、「建置 AIS 資料庫與監 測小型船舶航行」及「整合 西南沿海海洋產業空間動 態」等工作，來研擬出社會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 的海域空間策略。	研究通訊技術應用於台灣西 南沿海海域空間衝突及漁業 廢棄物監測，並產出海岸環 境多元利用空間規劃建議方 案及管理策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推動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 本條例草案於108年5月間開始規劃，並密集召開多場次之公聽會及座談會，廣泛徵求各界意見。海域管理法(草案)在108年度為草擬及處於對外蒐整意見階段。	「海域管理法」草案草擬及對外蒐整意見。
	十一、辦理臺灣四周海域自然環境之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建置計畫： 透過計畫進行海域調查，另為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規劃建置海洋資料庫，以滿足未來推動海洋科研之需求。	(一)辦理臺灣東南部海域環境、海底地形及地質調查，作為未來發展海洋能源之工程場址選擇參考。 (二)完成全國水文資料庫規劃與資料庫雛型系統之建置。
	十二、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政策，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以「洋流發電機研發」、「深海錨碇與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高精度三維海流模式」、「最適海域評估」及「運營成本分析對策」五大項目，推動技術發展。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案，目前已有深海錨碇、避颱風浪功能下潛上浮載臺設計及最適海域評估等亮點成果。
	十三、多元推動海洋教育工作： 為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與相關產業界及政府部門接軌之能力，促使海洋教育向基層扎根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海洋	(一)辦理分區座談會、公民論壇、國際論壇等共9場。 (二)辦理「海洋專業知能研習」、「學生體驗營」、「海洋青年培訓營」及「跨域交流工作坊」等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題之興趣及參與度。	(三)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人魚姊姊說故事工作坊」9場次，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工作坊」3場次，訓練120位種子教師，多元推動海洋保育教育。
	十四、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	(一)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邀請海洋國際法政專門學者，提升相關法律職能，掌握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二)國立中山大學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全期共計18週，共計108小時，上課科目為海洋事務總論及國際法。
	十五、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工作： 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	(一)臺美合作：本會與外交部共同參與美國華盛頓特區第五屆「臺美政軍對話」及「臺美海事對話」。 (二)臺日合作：推動臺日簽訂海洋議題雙邊合作相關備忘錄，促進臺日夥伴關係。 (三)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辦理「新南向國家海洋產業國際合作交流計畫」，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我國與新南向策略國家海洋事務雙向交流。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一、持續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促進達成海洋國家願景。	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於 109 年 1 月報送行政院後，2 月召開會前會，6 月及 7 月各召開一次逐條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將提行政院會討論，再送立法院審議。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進入行政院審查階段，並完成中央及地方政府意見整合，於行政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 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以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挹注經費約 150 萬元，通過 24 個大專生計畫提案，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研究之發展。
	四、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系統： 統合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並結合地理資訊圖臺(GIS)查詢功能，提供民	(一)彙整包含漁港商港公告釣點、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洋保護區、沿海一般及自然保護區、海上平台、港區範圍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眾便利且直覺的方式閱覽海域遊憩活動法令相關規定，並採響應式網頁及漸進式網頁應用程式設計(PWA)，可滿足民眾使用不同行動載具瀏覽查詢的使用需求。	圖層資訊及相關連結提供民眾查詢。 (二) 後續持續進行平臺系統功能優化及法令資訊充實更新。
	五、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 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資訊，提供海域遊憩活動法令、遊憩地點、場位、海象等資料及意見反映功能，建立智慧化海洋遊憩一站式系統。	依規劃期程完成發布，計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資訊逾 27,000 筆，落實擘劃「向海致敬」政策，逐步實現海域遊憩一站式資訊服務願景。
	六、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另同時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之量能，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	(一)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補助 17 個縣市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 40 件次，合計補助 7,296 萬 8 千元。 (二) 辦理海洋產業環境管理及發展策略研究，盤點先進海洋國家之海洋政策及現況，及我國各地區海洋產業能量與條件，分析發掘我國適合發展海洋產業專區區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AI 在海洋產業管理應用及預警系統建立研究，研發 AI 船舶碰撞預警系統，其主要有功能包含船舶碰撞預警、船隻查詢、求救訊號回傳。
	七、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本計畫旨在結合地方政府，以強化區域之救生救難能量，俾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109 年計補助 10 個縣市(臺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花蓮縣、屏東縣、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雲林縣及台東縣等 10 個縣市)，13 項補助計畫，辦理強化區域救生救難能量，核定補助總金額計 954 萬 3,400 元。
	八、推動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 本條例草案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間陸續召開多場次跨部會會議，以期凝聚相關涉海機關之意見，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法規審議。	「海域管理法」草案持續與相關涉海機關就其實質內容進行協商，並參酌部會所提具體建議辦理完成草案之修正，進入行政院審查階段。
	九、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以「洋流發電自走式載具與避颱方案研擬」、「浮游式洋流發電機製作與實海測試」、「洋流發電配套方案與基地港規劃」、「數百 kW 級洋流發電機組實海域發電測試」、「臺灣洋流	(一) 完成洋流發電機自走式載具構想方案研擬與成本效益評估初步評估。 (二) 研製 10kW(含)以上之浮游式渦輪發電機組系統規劃構想與發電機組殼罩採購。 (三) 完成洋流發電配套方案及基地港規劃與區位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海域測試場規劃評估」五大項目，推動洋流能技術發展。	估初步評估。 (四) 完成數百 kW 級洋流發電機實海效能測試工作。 (五) 初步評估洋流能海域測試場址 1 處。
	十、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規劃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以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與資源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教育推廣等層面的應用。	(一) 海洋資料庫完成同意介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水利署及中央氣象局資料。 (二)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儀器未能及時提供零件組裝，經會議協調先行以替代儀器觀測資料，於國外廠商恢復供貨後盡速更換零件，並預計 9 月布放浮標。

主 要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164	50	441	11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6	-	
	206		04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	366	-	
			0467010300 賠償收入	-	-	366	-	
		1	046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4	50	75	114	
7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64	50	75	114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64	50	75	114	
	221	1	126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溢繳電信費等繳庫數。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4	50	63	1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487,890	506,436	-18,546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487,890	506,436	-18,546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47,994	245,124	2,870	1. 本年度預算數247,994千元，包括人事費207,021千元，業務費40,956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7,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2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5,335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36,396	256,172	-19,776	1. 本年度預算數236,396千元，包括業務費119,546千元，設備及投資18,374千元，獎補助費98,4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10,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情勢研析等經費3,364千元。 (2) 海洋資源作業90,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1,714千元。 (3) 海域安全作業21,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安全演練及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0,625千元。 (4) 科技文教作業82,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等經費15,784千元。 (5) 國際發展作業13,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海洋資訊月刊等經費3,779千元。 (6) 其他設備8,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1,564千元。 (7) 新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 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分 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496 千元。
		3	376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40	-1,640	
		1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40	-1,640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 ,640千元如數減列。
		4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4	
	221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64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64	
			2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9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員額管理及人力規劃運用。
2. 辦理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級俸擬議、銓敘審定、動態登記、請任免及職務代理。
3. 辦理本會職員獎懲考核、差假管理、訓練進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權益保障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
4. 辦理本會職員待遇福利（含文康活動）、退休資遣、撫卹等業務。
5. 推動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業務。
6. 辦理本會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7. 提昇機關廉政效能。
8. 妥善資訊服務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預期成果：

1. 確保組織編制、員額管理正確性。
2. 提拔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之政策。
3. 強化品德修養，充實專業知識，端正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效率。
4. 辦理待遇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績效。
5.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6.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7. 機關廉能問卷滿意度。
8.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妥善。
9.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 提升資訊應用服務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7,021	人事處	本計畫係本會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207,021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07,0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人員待遇6,502千元(主任委員1人，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885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5,88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238千元。
1030 獎金	31,518		4. 獎金31,518千元，其中考績獎金14,08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0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43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188		5. 其他給與6,188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及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90		6. 加班值班費11,49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8		7. 退休退職給付27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05		8. 退休離職儲金11,905千元，其中政務人員提撥金430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0,300千元、軍職人員提撥金989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86千元。
1055 保險	12,017		9.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12,017千元，其中健保7,904千元、公保3,633千元、勞保96千元、軍保3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973	秘書室、人事處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40,973千元，編列業務費40,956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956	、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	1. 業務費40,9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5		(1) 辦理各項進修教育、採購、財產管理及
2006 水電費	3,35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527		資訊安全等員工教育訓練經費3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6		(2)各辦公廳舍及宿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3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52		(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2,52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4)資訊服務費4,426千元：	
2027 保險費	137		<1>辦理各項公文、差勤、資通訊系統及機關服務網站維護等經費3,6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3		<2>辦理各項電腦、印表機、資訊機房設施、資通訊設備及線路維護等經費735千元。	
2051 物品	1,289		(5)辦公廳舍、停車位及各項業務、教育訓練場地設備租金等經費16,5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62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檢驗費等8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7)辦理車輛、宿舍、財產設備及軍職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等經費1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8)辦理各項採購查核、檔案管理、法紀宣導、資訊安全、性別主流化、新聞公關講習、員工協助輔導等業務、會議及教育訓練所需出席、講座鐘點及稿費65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9)物品1,28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89		<1>車輛油料214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2>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攝影器材周邊用品、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經費1,0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		(10)一般事務費7,362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檔案管理、宿舍管理、資料印刷等其他行政作業、雜支所需經費3,272千元。	
			<2>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等經費2,068千元。	
			<3>國會聯絡、新聞公關及ISO驗證等所需經費1,393千元。	
			<4>健康檢查補助、退休慰勉等相關經費349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7,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員工文康活動費270千元。 <6>員工協助輔導工作相關經費10千元。 (11)辦公廳舍等各項房屋建築養護經費7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包括辦公器具養護費138千元及車輛養護費43千元。 (13)辦理各項機具及設施養護等經費67千元。 (14)各項業務督導、講習訓練及研討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689千元。 (15)特別費1,179千元(首長1人X39,700元X12月及副首長3人X19,500元X12月)。 2.獎補助費17千元：辦理本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236,396
-----------	-----------------	------	---------

計畫內容：

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的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藉由公私協力的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
2. 資本計畫、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
3. 強化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維護與產業發展相關調查研究。
4. 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規劃與管理。
5. 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能量，發展潮汐、海流、波浪、風力等再生能源研究與運用。
6. 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
7. 強化海域、海岸及海事安全。
8.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9. 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
10. 蒐整、研析海洋國際趨勢，統合、協調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1. 強化合作交流互訪、增進國際發展空間。
12.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完善海洋事務整體規劃，提升全國海洋意識與相關建設。
2. 提升海洋資源環境管理成效與永續利用。
3. 發展海洋再生能源，創造海洋多元新興產業。
4. 促進海洋觀光休閒，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加強城市交流合作。
5. 提升救生救難、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成效。
6. 強化各海域護漁作為。
7. 有效統整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長期推動整體海洋科技發展，並透過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與推動，積極發展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
8. 推動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發展資源，有效統合協調聯繫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資源管理。
9.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培育海洋人才，並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傳承海洋文化。
10.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與培訓民間團體與志工，推動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11. 掌握海洋國際事務發展趨勢，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
12. 廣闊海洋事務合作交流管道，實質提升國際地位。
13. 新建符合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使用需求之智慧綠建築，並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10,273	綜合規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所需經費10,273千元，編列業務費8,073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073千元： (1)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治理協調會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1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1千元： <1> 辦理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等法律諮詢所需顧問費500千元。 <2> 辦理政策諮詢、性別平等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551千元。 (3) 委辦費1,850千元： <1> 辦理臺灣海洋政策績效評估與治理協調之研究等經費950千元。 <2> 辦理我國海洋事務基金及法人制度之研究等經費900千元。 (4) 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30千元。 (5) 購置國內外海洋政策、事務、研究等專
2000 業務費	8,0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1		
2039 委辦費	1,8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5		
2072 國內旅費	1,213		
4000 獎補助費	2,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23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書籍期刊、影音資料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3,715千元：
			<1>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及海洋治理協調會報等經費1,043千元。
			<2>辦理施政計畫、個案計畫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各項業務、訪查經費1,859千元。
			<3>鼓勵及推動海洋事務及相關活動等經費813千元。
			(7)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海洋政策事務聯繫推廣等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13千元。
			2.獎補助費2,200千元：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等相關經費400千元、補助國立大專院校從事海洋事務相關活動等經費600千元、捐助學術研究機構、私立大學進行海洋事務相關活動200千元及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
02 海洋資源作業	90,800	海洋資源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90,800千元，編列業務費9,024千元、獎補助費81,77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24		1.業務費9,0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1)辦理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所需經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辦理海洋產業推動、海洋環境空間調查規劃、統合協調海洋環境保護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190千元。
2039 委辦費	6,200		(3)委辦費6,200千元：
2051 物品	150		<1>辦理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之研究等經費2,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7		<2>辦理建構台灣海洋供應鏈金融資訊平台之研究等經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31		
2078 國外旅費	326		
4000 獎補助費	81,7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7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3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海洋健康指數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策略研究等經費950千元。 <4>辦理我國友善釣魚政策檢討改進及釣魚證制度研究等經費950千元。 (4)購置海洋相關專業書籍及事務用品等經費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27千元： <1>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有關事務研討會議所需經費900千元。 <2>辦理各項計畫會議、業務審查所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27千元。 (6)辦理海洋事務推動、海洋產業協調與聯繫等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31千元。 (7)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與其附屬關鍵論壇所需國外旅費326千元。 2.獎補助費81,776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81,076千元(含向海致敬－海洋遊憩產業發展45,000千元)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經費700千元。
03 海域安全作業	21,038	海域安全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所需經費21,038千元，編列業務費7,538千元、獎補助費13,5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38		1.業務費7,53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		(1)辦理海洋事務專家學者會議所需車輛租金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8		(2)辦理政策研商、海洋事務、海域安全相關法令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728千元。
2039 委辦費	2,600		(3)委辦費2,6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1>辦理海域管理法草案相關子法之研究等經費1,500千元。
2051 物品	150		<2>辦理我國海域意識系統建立之研究等經費1,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		(4)參加國內團體會員會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2078 國外旅費	1,417		
4000 獎補助費	13,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3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400		(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多媒體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15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200		(6)一般事務費1,24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1>辦理海洋事務專家學者會議、海域安全協調研商工作、災害應變等業務所需經費44千元。
			<2>慰問基層單位加菜金1,200千元。
			(7)參加海域安全相關法令、政策研商協調工作或災害應變等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41千元。
			(8)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業務所需旅費110千元。
			(9)國外旅費1,417千元：
			<1>赴馬紹爾及帛琉辦理海巡敦訪所需經費953千元。
			<2>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國際會議所需經費301千元。
			<3>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所需經費163千元。
			2.獎補助費13,500千元：
			(1)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經行政院108年4月23日院臺忠字第108001077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2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完善救生救難量能之建置等經費。
			(2)補助所屬機關協同辦理海域安全等重要政策事項所需經費3,200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300千元。
04 科技文教作業	82,806	科技文教處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所需經費82,806千元，編列業務費81,806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806		1.業務費81,8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66		(1)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3		
2039 委辦費	72,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3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0		文教、國家海洋日等所需場地設備租金2,6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9		(2)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國家海洋日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6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1		(3)委辦費72,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92		<1>辦理海域開發行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研究許可審查等經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2>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25,9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3>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經費32,9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4>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等經費12,900千元。
			(4)參與海洋科技研究相關社團年費35千元。
			(5)購置海洋專業書籍期刊、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4,369千元：
			<1>辦理國家海洋日相關經費1,850千元。
			<2>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永續海洋社會文教推廣等經費2,452千元。
			<3>辦理各項計畫會議、督導訪查、業務審查所需相關行政作業經費67千元。
			(7)參加各項計畫會議、督導訪查、國家海洋日等所需國內旅費921千元。
			(8)國外旅費892千元：
			<1>參與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年會(AGU)所需經費374千元。
			<2>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所需經費219千元。
			<3>出席新加坡海事與離岸工程研發與管理雙邊座談所需經費299千元。
			2.獎補助費1,0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海洋科技文教相關活動等經費900千元及辦理國家海洋日推廣活動等獎勵金100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23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際發展作業	13,105	國際發展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及支援等所需經費13,105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05		1.訓練費2,1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164		(1)派員赴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所需經費5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2)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及跨領域海洋事務人才培訓等所需經費1,5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業務所需設備租賃費168千元。
2039 委辦費	1,436		3.辦理海洋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動態研析、推動雙邊交流合作、海洋國際資訊編譯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稿費等3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2		4.委辦費1,4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4		(1)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等經費49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774		(2)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等經費938千元。
			5.一般事務費5,702千元：
			(1)辦理各項計畫會議、國際業務交流合作、海洋青年論壇等所需經費1,302千元。
			(2)辦理臺灣海洋國際論壇所需經費2,000千元。
			(3)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雙月刊所需經費2,400千元。
			6.赴各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合作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514千元。
			7.國外旅費2,774千元：
			(1)赴美國海洋研究機構推動合作交流所需經費516千元。
			(2)赴印尼訪問海洋專責機構推動交流合作所需經費217千元。
			(3)赴歐盟訪問及考察海洋相關機構推動交流合作所需經費280千元。
			(4)赴印尼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經費105千元。
			(5)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36,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其他設備	8,878	秘書室、人事處、資訊室	作小組(OFWG)會議所需經費280千元。 (6)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所需經費302千元。 (7)赴美國出席海事對話會議所需經費742千元。 (8)參加海洋科學十年永續發展啓動會議所需經費3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878		本計畫係辦理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籌補等所需經費8,878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3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1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65		(1)購置電腦硬體設備所需經費300千元。 (2)購置業務套裝軟體、擴充升級薪資管理、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及差勤系統等經費3,361千元。 (3)購置資訊安全防護軟體、擴充升級全球資訊網功能等經費4,352千元。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496	秘書室	2. 購置影印機、防潮保險櫃、電子白板及空拍機等辦公機具設備8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9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496千元，未來經費需求780,004千元。(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係【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29,680千元×0.5%】×70%=3,254千元，110年度編列867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496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500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7,994	236,396	3,500			487,890
1000 人事費	207,021	-	-			207,0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885	-	-			125,8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	-			1,238
1030 獎金	31,518	-	-			31,518
1035 其他給與	6,188	-	-			6,188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90	-	-			11,49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8	-	-			2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05	-	-			11,905
1055 保險	12,017	-	-			12,017
2000 業務費	40,956	119,546	-			160,502
2003 教育訓練費	385	2,164	-			2,549
2006 水電費	3,350	-	-			3,350
2009 通訊費	2,527	-	-			2,527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6	300	-			4,7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52	2,986	-			19,538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87
2027 保險費	137	-	-			1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3	2,989	-			3,642
2039 委辦費	-	84,286	-			84,28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5	-			75
2051 物品	1,289	450	-			1,739
2054 一般事務費	7,362	15,957	-			23,3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	-			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1	-	-			1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	-			67
2072 國內旅費	2,689	4,820	-			7,50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0	-			110
2078 國外旅費	-	5,409	-			5,409
2093 特別費	1,179	-	-			1,179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374	-			18,3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496	-			9,4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013	-			8,013
3035 雜項設備費	-	865	-			865
4000 獎補助費	17	98,476	-			98,49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000	-			31,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9,676	-			39,67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0,400	-			20,4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600	-			3,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0	-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00	-			2,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0	-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	-			17
6000 預備金	-	-	3,500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500			3,5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1			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	207,021	135,502	98,493	-
				民政支出	207,021	135,502	98,493	-
			1	一般行政	207,021	40,956	17	-
			2	海洋業務	-	94,546	98,47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0	444,516	25,000	18,374	-	-	43,374	487,890
3,500	444,516	25,000	18,374	-	-	43,374	487,890
-	247,994	-	-	-	-	-	247,994
-	193,022	25,000	18,374	-	-	43,374	236,396
3,500	3,500	-	-	-	-	-	3,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	9,496	-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	9,496	-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	9,496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013	865	-	-	25,000	43,374
-	8,013	865	-	-	25,000	43,374
-	8,013	865	-	-	25,000	43,374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8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8	
六、獎金	31,518	
七、其他給與	6,188	
八、加班值班費	11,4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05	
十一、保險	12,0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7,021	

海洋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1	1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32	124	-	-	-	-	-	-	-	-	2	2	1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132	124	-	-	-	-	-	-	-	-	2	2	1	1

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35	127	195,531	188,005	7,526	
-	-	-	-	-	-	135	127	195,531	188,005	7,526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0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海洋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3	311.00	-	-	1	240.00	72
1 首長宿舍	3	311.00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	240.00	72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11.00	-	-		240.00	72

其他係停車位。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94,276
1.3767010200				-	94,276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 01				-	-
動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 02				-	81,076
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含					
向海致敬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0	-	27,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0	-	36,07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10-110	補助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有關強化海洋資源調查，健全海域空間規劃與利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轉型。	110	-	18,000
(3)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 03				-	10,000
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					
量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0	補助直轄市政府推動有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相關工作，以保護民眾	110	-	4,000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	-	-	-	95,276
1,000	-	-	-	95,276
1,000	-	-	-	1,000
400	-	-	-	400
600	-	-	-	600
-	-	-	-	81,076
-	-	-	-	27,000
-	-	-	-	36,076
-	-	-	-	18,000
-	-	-	-	10,000
-	-	-	-	4,000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10	生命財產安全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推動有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相關工作，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	110	-	3,6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10	補助福建省各縣政府推動有關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相關工作，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	110	-	2,400
(4)補助所屬機關協同辦理 海域安全等重要政策事 項	04			-	3,2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0-110	補助本會所屬機關推動海域安全等相關業務、重大政策及辦理相關演練等工作，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提升確保海事安全成效。		-	3,200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600
-	-	-	-	2,400
-	-	-	-	3,200
-	-	-	-	3,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01	110-110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
			為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擴大補(捐)助對象，捐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	
[2]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03	110-110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永續資源、海洋環境管理、海洋產業、海洋保育及海域安全等其他與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計畫及活動。	
[3]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	04	110-110	非屬商業團體之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
			舉辦海洋與海岸安全、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等相關活動。	
[4]推廣海洋科技文教	05	110-110	民間團體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推廣活動。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	02	110-110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並擇優視學生提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與本會施政重點切合之議題及需求，核予研究獎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辦理國家海洋日推廣活動	06	110-110	個人	-
			國家海洋日活動競賽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67010100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	2,517	-	-	3,217
700	1,400	-	-	2,100
700	1,400	-	-	2,100
700	1,400	-	-	2,100
-	200	-	-	200
700	-	-	-	700
-	300	-	-	300
-	900	-	-	900
-	1,117	-	-	1,117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7	-	-	17
-	17	-	-	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遺眷人員醫療照護 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01 110-110	適用警察消防海 巡空勤人員醫療 照護實施方案之 退休及遺眷人員	符合「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 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本 會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 負擔費用。	-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	-	-	17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404	5,984	15	403	5,405
考 察	-	-	-	1	10	214
視 察	-	-	-	-	-	-
訪 問	4	164	1,966	2	153	1,219
開 會	11	195	3,443	10	171	2,988
談 判	-	-	-	1	24	401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5	575	1	45	583
實 習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辦理「海巡敦訪」1A	帛琉、馬紹爾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為鞏固與南太平洋島國友好邦誼，運用年度公海巡護整補時機，規劃巡護船進行敦訪，由適階長官前往主持交流活動，深化合作關係及落實海巡合作協定相關內容。	110.05-110.11	14	8
02 赴美國海洋研究機構推動合作交流1A	美國	海洋研究機構	本計畫透過赴美國海洋相關研究機構進行技術系統交流，強化本會管理海洋環境科技合作發展等能量。	110.10-110.12	6	4
03 赴印尼訪問海洋專責機構推動交流合作1A	印尼	海洋資源部等機關/構	參訪印尼海洋資源部等相關海洋專責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交流，建立定期交流訪問機制。	110.08-110.12	5	4
04 赴歐盟訪問及考察海洋相關機構推動交流合作1A	比利時	海事機構	參訪歐盟海事相關機構，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交流，建立定期交流訪問機制。	110.08-110.12	8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15	337	101	953	海洋業務	有	108年與總統率團之「海洋民主之旅」前往帛琉，並訪問當地海事單位，未來在我國與南太平洋友邦國家已簽署之「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將賡續推動雙方合作事項。
335	134	47	516	海洋業務	無	
72	126	19	217	海洋業務	無	
195	63	22	280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國際會議 - 1A	加拿大	我國為「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成員之一(以「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加入)，希透過共同參與委員會等會議，瞭解國際輔助搜救衛星通訊應用，就海事安全、海難搜救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以提升我國相關技能，增進國際參與度。	8	2	150	110
02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 - 1A	馬來西亞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海難搜救成效。	5	3	55	68
03 參與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年會(AGU) - 1A	美國	前往全球最大海洋科學年會，發表本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凸顯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正面專業形象，促進國際互動與交流。	8	3	120	164
04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 - 1A	美國	本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共同發表海洋教育研究論文，促進多元國際交流；參酌年會資訊調整海洋教育政策，促使我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與國際接軌。	7	2	80	94
05 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1A	印尼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參加第30屆降低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	5	2	36	62
06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 1A	紐西蘭	APEC可謂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本會統合、協調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與	5	4	160	103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301	海洋業務			-	-
					-	-
					-	-
40	163	海洋業務	加拿大	108.06	3	328
					-	-
					-	-
90	374	海洋業務			-	-
					-	-
					-	-
45	219	海洋業務			-	-
					-	-
					-	-
7	105	海洋業務	印尼	108.09	2	68
					-	-
					-	-
17	280	海洋業務	智利	108.02	1	161
			智利	108.08	1	195
			馬來西亞	109.02	2	95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 (Our Ocean Conference) 」 - 1A	巴拿馬	其他經濟體交流互動，嘗試推動相關計畫，貢獻國際社會，強化國際實質參與。 OOC係屬高度政治性之國際會議，與會者為各國政府元首、部會首長、政商名流，以及具代表性之NGOs團體、跨國企業等，已成為海洋相關會議之指標性會議，藉由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以強化我國與各國之海洋事務交流連結。	5	2	212	47
08 出席海事對話會議 - 1A	美國	出席年度海事對話會議，並安排訪問美國海洋相關機關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深化交流，建立定期交流互訪合作機制。	6	5	450	238
二．不定期會議						
09 出席新加坡海事與離岸工程研發與管理雙邊座談 - 1A	新加坡	由高階長官率本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同仁赴新加坡實質交流，除研討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建立船模試驗中心方向及目標，另借鏡新加坡海事經驗有助於我國訂定海洋科研調查之相關規範。	5	4	90	144
10 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與其附屬關鍵論壇 - 1A	喬治亞	亞洲開發銀行(ADB)為國際性多邊開發金融機構，其年會聚集有關參與利害關係人討論亞太關鍵發展，我國歷年由財政部、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派員參加。為透過我國海廢處理實務	7	3	190	106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3	302	海洋業務	挪威	108.10	1	132
					-	-
					-	-
54	742	海洋業務	美國	108.10	1	139
					-	-
					-	-
65	299	海洋業務			-	-
					-	-
					-	-
30	326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 參加海洋科學十年永續發展啓動會議 - 1A	德國	經驗，協助帛琉、諾魯與馬紹爾等相關亞銀會員國(亦為我南太平洋邦交國)推動區域藍色經濟發展計畫，派員參與第54屆年會。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於2017年12月宣佈「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2021-2030)計畫，旨在動員科學界、決策者、企業和民間社會，加強海洋研究和技術創新，並在海洋科學領域展開國際合作。「海洋科學十年永續發展啓動會議」將於2021年舉辦，期透過出席該會議，增進我國與各國之海洋事務交流連結。	5	3	180	108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4	332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派員赴英、美、日、歐盟等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1A	英、美、日、歐盟等	派員赴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地區海事專業機構接受海洋相關國際領域課程訓練或進行專題研究，以培育海洋國際事務人才，與國際接軌。	110.01-110.12	15	3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36	135	4	575	海洋業務	0

海洋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交流16	北京	救撈局、 海事局、 中國海上 搜救中心	兩岸關係敏感，臺海有關活動均會影響情勢變化，須掌握陸方相關立場及策略，並溝通了解有關意見，增進彼此理解互信，藉由交流研討活動，加強協調聯繫，妥適應處突發狀況，確保兩岸海域和平穩定。	110.05 - 110.10	5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65	9	110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0,823	138,80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0,823	138,800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17	91,676	-	444,516
-	3,217	91,676	-	444,51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49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496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713	26,165	-	43,374		487,890
7,713	26,165	-	43,374		487,89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110-115	7.90	-	-	0.10	7.80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9,496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749	36,737
1.3767010200 海洋業務			16,749	36,737
(1)臺灣海洋政策績效評估 與治理協調之研究	110-110	鑑於海洋施政績效之操作化定義及調查方式等均不盡相同，本計畫將多方蒐集國內外相關海洋政策評比及調查結果，建構臺灣海洋施政績效評估系統，合理客觀地評估海洋施政績效，全方位持續檢討精進海洋施政效能；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相關海洋事務業務單位之聯繫，協調解決各機關間相互配合問題，交換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提升海洋公共治理量能，達成海洋優質治理目標。	420	530
(2)我國海洋事務基金及法人制度之研究	110-110	為健全海洋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以有效因應及推動各項海洋事務，另應業務推動所需，如發現有設置專責法人之必要時，可考慮設置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準此，即有預先盤點我國基金設置及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種類及章程之規劃方式，並提出分析及可行之建議，以做為本會日後擘劃我國海洋產業政策業務推動之參考。	432	468
(3)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研究	110-110	健全我國管轄海域空間規劃管理機制，本計畫將以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研究提出之「海域使用原則與制度」先期規劃成果，進行海域使用整體管理制度與國家海域管理計畫(草案)之研析，以提供我國海洋治理施政參考。	1,155	1,145
(4)建構台灣海洋供應鏈金融資訊平台之研究	110-110	1.建構海洋產業的信用評等指標。 2.建構供應鏈金融資訊平台。 3.結合海洋產業與金融業。 4.資訊平台結合區塊鏈技術。 5.針對「海洋能源生物科技產業」及「漁業(含箱養殖)」等供應鏈信用評等指標模型與金融平台。	1,166	834
(5)海洋健康指數及永續發	110-110	1.蒐集國外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參	576	374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800	22,000	3,000	84,286
5,800	22,000	3,000	84,286
-	-	-	950
-	-	-	900
-	-	-	2,300
-	-	-	2,000
-	-	-	9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展目標推動策略研究		考點或目標值設定標準，並與臺灣現況進行比較，作為臺灣各項指標設定或調整之參考。		
(6)我國友善釣魚政策檢討 改進及釣魚證制度研究	110-110	2.盤點臺灣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之優弱情形，並研提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及配合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推動策略，以作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進而提升臺灣海洋健康指數。 為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鼓勵大眾了解、正視釣魚活動之價值與意義推動釣魚管理計畫，透過盤點各釣點場域管理情形及參考國外釣魚證收費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期建置友善釣魚秩序，落實釣客自主管理，同時加強宣傳友善海洋與資源永續的概念，使人民得以親近海洋，促進海洋產業繁榮。	657	293
(7)海域管理法草案相關子 法之研究	110-110	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法規命令，爰規劃辦理本案，以利於未來海域管理法草案經總統公布生效後，供主管機構擬定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參酌。	760	740
(8)我國海域意識系統建立 之研究	110-110	「海域管理法」通過後，將由本會依法令規定，整合各主管機關之情資、數據等資訊並須依相關子法執行、整合及運用，以有效統合海域資訊，強化海域監控能力。	480	620
(9)海域開發行為從事海域 調查、探勘與研究許可 審查	110-110	為因應海域管理法通過後，辦理海域開發行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研究許可審查之受理、意見收集、研析相關委託作業。	350	150
(10)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 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109-112	委託辦理「現有資料收集與分析」、「數據品保品管檢核」、「海氣象長期監測站建置」、「海域地形地貌補充調查」、「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	3,000	5,000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
-	-	-	1,500
-	-	-	1,100
-	-	-	500
2,900	12,000	3,000	25,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109-112	等五大項目，並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 藉由「洋流發電機研發」、「深海錨錠與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高精度三維海流模式」、「最適海域評估」及「營運成本分析對策」等五大項目進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以加速洋流能開發進程，以基載電力型再生能源替代火力發電，以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7,000	13,000
(12)向海致敬－海洋休憩教育影片製作計畫	110-110	近年來，海洋休憩活動逐漸受到國人的青睞，從事海洋休憩活動者逐年攀升，有效建立正確海洋休憩常識刻不容緩，爰本案目的乃規劃開發製作海洋休憩相關多媒體教材，透過活潑生動且得以過速吸收的影音教學內容，讓全民可以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學習從事海洋休憩活動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	-	1,976
(13)向海致敬－海洋運動推廣計畫	110-110	推廣海洋休閒運動可促進民眾親近海洋，從而獲得興趣與熱忱，爰此，規劃委託辦理海洋休閒運動體驗推廣，包含獨木舟、風浪板、雷射型帆船等海洋休閒運動，期能形成民眾向海活動的風潮。	-	2,740
(14)向海致敬－推動開放海洋小學堂計畫	110-110	考量校內多屬室內靜態的課本學習，為使海洋教育內容更加生動有趣，規劃委託辦理海洋小學堂活動，包含食魚、DIY手作、科學探索等體驗課程，並深入偏鄉地區辦理活動，促進海洋教育之推廣。	-	2,000
(15)向海致敬－與教育部社教場所合辦知海系列講座	110-110	為促進民眾對於海洋的認識與了解，規劃委託辦理知海系列講座，邀集海洋科學、技術、產業、文化等專業家學者，分享在領域中之創新與貢獻，普及海洋知識。	-	2,184
(16)向海致敬－與社教館所合作推動海洋職涯探索	110-110	為促進大眾對於海洋工作的了解，委託辦理多元海洋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	4,000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900	10,000	-	32,900
-	-	-	1,976
-	-	-	2,740
-	-	-	2,000
-	-	-	2,184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體驗活動		融入各公、私部門、企業、民間團體，同時邀請各海洋領域專業職人進行經驗傳承分享，啟發大眾向海發展的興趣與熱忱。		
(17)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10-110	委託辦理推動聯合國海洋國際公約之國家管轄範圍外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內國法化研究案，蒐整目前聯合國海洋國際公約趨勢相關資料，並加以編譯摘要研析，以遂行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協調、統合業務。	384	114
(18)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	110-110	鑑於國際海洋重要公約及海洋法庭裁判極為龐雜，為蒐整重要國際海洋規範及判決，並將法規及裁判作系統化之整理，供本會作應處之參據，爰委託辦理國際海洋重要公約暨國際海洋法庭重要判決研析及判例彙編。	369	569

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98
-	-	-	938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	本會 109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	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軍事裝備及設施：本會未編列。 (2)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政令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6.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9.非本會主管業務。 10.非本會主管業務。 11.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105 至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 市縣</td></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 市縣</td></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 市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 市縣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二、	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一)	查107年度辦理「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租賃案」，該案簽定4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總決標金額為7,990萬元；後又有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2, 6F-6)」、「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10)」、「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8年度檔案室空間租賃採購案」、「108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租賃採購案」，海洋委員會廳舍租約費用共年逾3千萬元。 再查，高雄軟體園區周邊廳舍約莫每月租金600元/坪，海洋委員會承租鴻海高軟研發大樓辦公廳舍每月租金864元/坪(含管理費)，租約內容為此大樓4、5、6、7、10、11 樓辦公空間，高額租金顯違常情。另查，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建置案，新建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預算約為8億3,100萬元，整體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4年，共分5年執行。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3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3,000萬元，租期長達4年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經費，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3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6 日審查；立法院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4 號函准予動支。
(二)	109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2億6,321萬2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年臺灣積極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於離岸風場建置時海域及海洋探測為必要之工作。海域探測目前多為開發商承包的探測船進行，所探測得到的海域資料多屬工程等級要求最高密度、精度。 查現行海洋探測工作，若屬政府計畫且經認定為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6 日審查；立法院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4 號函准予動支。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敏感科技項目(海洋科技範圍包含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等),須遵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如簽署保密協定等。惟一般民間海洋探測所得之資料、數據卻無法管制,民間探測所得如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亦屬於具有國安機敏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據監察院107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海洋委員會業已進行海域管理法制擬定作業,上開海洋探測資料保密及管制亦將列入其中規範。惟立法進程費時,機敏資料保護卻有其急迫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域管理法立法前之海域機敏資料管控作為與海域管理法立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面對海洋污染危機,各地政府與行動組織接連迎戰,各類型解決方案紛紛出爐。例如在歐盟推動下,歐洲區域105個擁有完整分散式賬本技術(DLT)的企業、監管機構與相關標準制定協會,於108年共同加入「國際共信區塊鏈應用協會(INATBA)」,希望應用區塊鏈技術,創造永續共好環境,而這項倡議也得到如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等國際組織大力支持;另一國際知名的計畫,是來自加拿大的社會企業「塑膠銀行(Plastic Bank)」,其透過「社會塑膠貨幣」區塊鏈系統,作為解決海洋廢棄物的解決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公、私部門之現有民間資源,並就科際整合提出可行性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漁港功能之描述為:提供漁船停泊、裝卸、補給、維修作業及避風等功能;上述各項功能中,並無提供民眾釣魚所用。雖目前部分港區已開放民眾合法垂釣,但仍有許多民眾於未開放區域內非法垂釣,此情況將有害船隻進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出港區之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杜絕港區內之非法釣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外，並可隨食物鏈進入人體，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此外，海洋廢棄物相關議題業已被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面對來源如此複雜之非點源污染，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之上級機關，應評估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使其能匯聚產、官、學、民守護海洋的各方資源與能量以有效治理海洋廢棄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明訂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並對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鑑於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多樣性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擬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據媒體報導，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八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各該開發商所提供之環境影響評估案文件，包括由多音束測探系統所量得之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屬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惟對於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在相關法律完成修正或制定前，就我國海域敏感資料之保護提出必要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7. 109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說明2第(2)項中所列之補助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單位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等經費791萬5千元，經查109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42頁「海巡工作」之分支計畫01至09海巡署所屬9單位（8分署及教育訓練中心），皆已分別編列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經費共計1,163萬8千元，此與前開所述之工作計畫補助內容相同，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為加速因應海洋環境與生態衝擊，培養具海洋永續發展意識之國際海洋公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綜觀我國海洋教育政策過於單一，多偏重在各級學校正規的海洋普通及專業教育，對非正規海洋教育如第三部門組織、民間企業等著墨不深，且若能結合民間組織或企業之能量，亦能彌補公部門之不足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目前非正規海洋教育推廣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由近3年度決算出國計畫件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107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8件，實際執行15件，包括變更計畫6件及新增計畫9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人天）差距頗大。 另108年度截至8月底實際執行21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計20件，變動比率逾九成五，顯示該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200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6 日審查；立法院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454 號函准予動支。
(四)	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成立，乃我國海洋政策之統合機關，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並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然，目前海洋委員會於部分業務之劃分，與經濟部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1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存不明之處，此況恐使我國海洋相關政策窒礙難行，亦無法使海洋委員會充分發揮應有職能。爰請海洋委員會就上述權責劃分問題，儘速與相關部會協調權責歸屬，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截至107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41個，加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之「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為3萬0,951.89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哩海域面積（6萬5,076.96平方公里）之47.562%。因各權責機關法令不一，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整合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請海洋委員會於1個月內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整合劃設海洋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六)	海洋委員會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並完善海洋法規體系，整合海洋事務以利我國海洋永續發展與維護國家權益。有關「海域管理法」之立法推動，係該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 海域管理法尚僅於委外研究階段，應儘快進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立法案例，廣泛訪談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後，再研提「海域管理法」草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已針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各類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尚乏海洋多目標使用之內涵；另海岸管理法雖已公布實施，但其範圍僅及水深30公尺或離岸3哩之近岸海域，過於狹窄，無法含括我國管轄之完整海域，且諸多海域使用（如海上風場建置）無法可管，需訂定海域管理專法，以提供我國完整之海域管理制度。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速「海域管理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並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推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目前「海域管理法草案」研議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七)	我國與日本方面，過去屢因釣魚臺列嶼海域一帶，傳出多次海事糾紛，屢屢成為我國國內漁民及社會各界所矚目之重大案件，且此事亦涉及我國領海主權及敏感之國際外交局勢，其複雜與敏感性，不言可喻。 查海洋委員會在109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就雙方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研商，惟考量該會議涉及我國國際關係局勢及漁民權益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事務爭議議題之情勢分析與臺日兩國海事合作事項之說明等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4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八)	臺大海洋研究所宋國士副教授，於108年3月媒體投書指出，其當時在審查風電開發環評時，政府對離岸風電國外開發商於海洋探勘所取得的敏感資料，欠缺保護與完整規劃；對其所取得的我國領海相關敏感資料之保管和使用行為，亦無嚴格規範。 經查海洋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目標包含「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並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蒐整研析重要涉海安全情資，並據以建構海洋戰略及策略。」另外，於「海洋業務」工作計畫下之「海洋資源作業」與「海域安全作業」各編列預算9,642萬4千元與3,166萬3千元。雖離岸風電產業計畫之規劃與招商，為經濟部能源局之主責，然對我國敏感甚至機密海洋水文資料之管控，海洋委員會責無旁貸。 爰請海洋委員會與經濟部能源局進行跨部會研議，完善海域管理法之內容修訂，以釐清各部會權責，並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海洋委員會如何保護我國敏感、機密海洋水文資料，並建請於書面報告中提供 1.如何有效規範廠商使用我國國土機密資料；2.109 年上半年已排定之跨部會會議計畫；3.目前國內可進行底土取樣、檢驗之單位名冊，確保未來相關檢測能在國內優先處理。	本案書面報告以 109 年 2 月 6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11465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